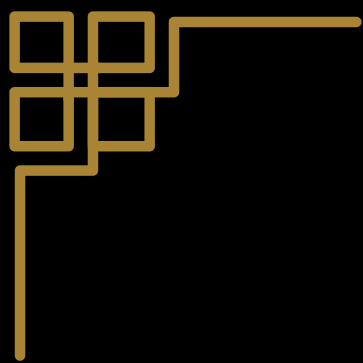




中国人寿福满终身保险计划至尊版(美元)

以坚实的财富保障 护家庭的幸福安康

心系传承，情同与共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新加坡
SINGAPORE

坚守承诺，终身相伴
www.chinalife.com.sg



从一个百年，
到下一个百年，
家族风骨的传承，
经得起流年如梭，
容得下寰宇蹉跎。



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是一间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持牌人寿保险公司。此外，本公司也是中国最大国有金融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的一部分。中国人寿以其雄厚的财务实力和悠久的历史传承为后盾，连续21年入选美国《财富》世界500强，在2023年排名第54位。中国人寿是一个具有影响力的全球品牌，品牌价值达4,855.67亿人民币*。

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是中国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海外）的总资产额4,631亿港元，2022年总保费492亿港元，是香港最大的金融服务机构之一。中国人寿（海外）分别自1984年及1989年在港澳两地成立并提供保险金融服务，近年成功将业务版图拓展至东南亚地区，于2015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2018年成立印尼子公司。在中国人寿（海外）荣获国际评级机构认可：《穆迪》授予的“A1”评级（2023年保险财务实力评级）和《标准普尔》授予的“A”评级（2023年长期本地货币发债人信用评级和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

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增值的理财方案，帮助客户满足风险保障、退休养老、财富管理和资产传承的需求。同时通过举办各类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回馈社会,为社区和客户带来积极影响。2024年3月15日，我们再次被穆迪授予“A3”保险财务实力评级（IFSR），展望稳定。我们与2家银行成为战略伙伴，已建立19间分行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并有本地及国际保险代理机构、经纪公司、财富管理公司组成的中介战略伙伴逾22家。本公司于2020年正式启动个人代理人团队项目，建立一支专业和值得信赖的保险代理人团队，深耕新加坡保险市场，致力为所有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



¹ 《财富》世界500强排名归于我们的集团公司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穆迪》和《标准普尔》的保险财务实力评级归于我们的母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资料来源：世界品牌实验室主办的2023「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

中国人寿福满终身保险计划至尊版(美元)

中国人寿福满终身保险计划至尊版(美元)是一款分红型终身人寿保险计划，旨在提供财富增值的同时为家族传承提供支持。此计划有趸缴、5年及10年期缴保费支付选项可选，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年金收益¹、保单红利、忠诚红利及终期红利，并有身故³和末期疾病⁴赔付保障。为实现世代相传，此计划还有可制定候选受保人功能⁵。

满足您财富传承的主要优势：



享受终身年金收益¹

最早从第五个保单年结束开始，您可领取保证及非保证年金利益，或选择累积生息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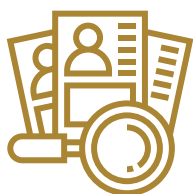
享受100%保证回报²

在第五个保单年结束时，您即可获得等于保费的保证收益²。



享受家族传承

您可获得身故³及末期疾病保障⁴，我们将提供赔偿金及保单红利，助您及家人从容应对风雨。



指定候补受保人⁵

您可以无限次行使指定候补受保人的权益，确保您和您家族的薪火世代相传⁵！



灵活的保费缴付期

您可以选择趸缴，或者5年、10年的缴付期。



无需体检

购买此计划无需您及被保人进行任何医疗检查。



以时间之术与道，
造财富之恒久远

我们如何让您的财富世代相传

40岁的叶先生是一名专业人士，有丰厚的收入，他希望以此为家庭及子孙建立一个长久坚实的财富基础，并能提供一定的身故保障。他投保了US\$100,380，同时作为保单持有人和投保人，并指定自己10岁的女儿作为候补受益人。

年保费: US\$100,380

保费缴付期: 5年

第一代-叶先生

第5个保单年结束

- 叶先生已经获得等于**全部保费的保证收益**。
- 以及**US\$24,375***的非保证收益。
- 并已完成所有保费支付，在继续享有身故及末期疾病保障的同时，继续获得保单收益。

第二代-女儿

第25个保单年度

- 在65岁时，叶先生去世。
- 这份保单作为叶先生的遗产，转至他女儿名下，叶先生的女儿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
- 她目前可获得的收益为**US\$482,625***。
- 并且指定她的儿子作为候补受益人。

第三代-孙子

第50个保单年度

- 叶先生的女儿在60岁时去世。
- 她30岁的儿子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并继续指定他的儿子，即叶先生的重孙为候补受益人。
- 过去50年来，这份保单已经提供了总计**US\$1,165,125***的收入，现在它将继续作为对叶先生的孙子及其家庭的持久支持来源。

第四代-重孙

第80个保单年度

- 早60岁时，叶先生的孙子因病去世。
- 他的重孙成为保单持有人即受益人。
- 截止目前，这份保单为叶先生家族提供了**US\$2,042,625***的收益。

4.65 倍回报

叶先生家族四代人，历时90年的总保单收益为：

US\$2,335,125*

*以上所示的数字包括每年度应付的所有收入，且数字包含非保证金额。非保证金额的制定基于分红基金未来每年5.75%投资收益率的假设。因此，实际支付的金额可能根据分红基金未来的实际表现而有所变化。

若基于分红基金未来年收益4.5%的假设，该保单上述的数字将是：第5个保单年总收益为US\$17,550，第25个保单年总收益为US\$339,300，第50个保单年总收益为US\$851,175，第80个保单年总收益为US\$1,523,925，第90个保单年总收益为US\$1,748,175。

我们如何让您的财富保障升值

40岁的谭先生对他的配偶格蕾丝和8岁的儿子马克斯在他不在时的幸福感到非常担忧。他决定投保中国人寿福满终身保险计划至尊版(美元)，选择支付趸缴保费US\$1,000,945，同时指定他35岁的配偶和8岁的儿子分别作为第一、第二候补受益人。

趸缴保费: US\$1,000,945



保单年度



- 在70岁时，谭先生安详地去世了
- 谭先生的配偶格蕾丝接任了新的保单持有人和被保险人的双重角色。
- 他的家人至今已经获得了总收入 **US\$1,384,375***。



0

5

30

50

- 谭先生获得了等于**保费的保障收益**，为未来增值打下基础。
- 他获得的总收入为**US\$55,375***。



- 在85岁时，格蕾丝面临绝症并离世。
- 她的儿子马克斯接任了新的保单持有人和被保险人的双重角色。
- 截至目前，她的儿子马克斯已经获得了总收入 **US\$2,646,925***。

4.64 倍回报

谭先生祖孙三代人，历时80年的总保单收益为：

US\$4,640,425*

*以上所示的数字包括每年度应付的所有收入，且数字包含非保证金额。非保证金额的制定基于分红基金未来每年5.75%投资收益率的假设。因此，实际支付的金额可能根据分红基金未来的实际表现而有所变化。

若基于分红基金未来年收益4.5%的假设，该保单上述的数字将是：第5个保单年总收益为US\$39,870，第30个保单年总收益为US\$981,245，第50个保单年总收益为US\$1,933,695，第80个保单年总收益为US\$3,462,045。

传承，是最有温度的艺术。



备注：

1. 对于期缴保费，只要受保人在世且保单有效，可于保费缴付期(5年或10年)结束时支付保证及非保证的年收入。保证年度年收入为保单面额的1%。

对于趸缴保费，只要受保人在世且保单有效，可于第5个保单年度结束时支付保证和非保证的年度收入。保证年度年收入为保单面额的1%。

2. 以期缴保费方式为基础的保本保证，仅适用于保费缴付期结束时，且在宽限期结束前已缴清保单到期的所有年度保费。

趸缴保费，保本保证仅在第5个保单年度结束时适用。

3. 缴付期为期缴时：在保单有效期间，如果当前的受保人身故，且没有指定的候补受保人，或在保费缴付期结束之前去世，我们会支付的金额为：

- a) 已到期的总年度保费之108%或保证现金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 b) 终期红利(若有)；
- c) 所积累的保证年度年收入、非保证年度年收入(若有)和特别红利(若有)；以及
- d) 所积累的保证年度年收入、非保证年度年收入和特别红利的生息总额(若有)，扣除任何欠款(若有)和未缴保费(若有)。

缴付期为趸缴时：在保单有效期间，如果当前的受保人身故，且没有指定的候补受保人，我们会支付的金额为：

- a) 已到期的总年度保费之101%或保证现金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 b) 非保证终期红利(若有)；
- c) 所积累的保证年度年收入、非保证年度年收入(若有)和特别红利(若有)；以及
- d) 所积累的保证年度年收入、非保证年度年收入和特别红利的生息总额(若有)，扣除任何欠款(若有)。

4. 如果在保单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诊断患有晚期绝症，且没有指定候补受保人，或在保费支付期限结束之前被诊断，我们将提前支付身故利益。

5. 在当前受保人去世或被诊断为晚期疾病的情况下，我们记录中所列的第一候补受保人将成为本保单的新受保人，但须符合一定条件。

请参阅保单合同以获取有关候补受保人的详细信息。

6. 保单面额为保单计算概念数额，而非我们在受保人于身故之际所偿付的利益。

7. 对于期缴保费，只要受保人在世，并且保单仍有效，我们将从保费缴付期末和每五年派发一次非保证特别红利。

对于趸缴保费，只要受保人在世，并且保单仍有效，我们将从第5个保单年度结束时和每五年派发一次非保证特别红利。

8. 汇率以及货币风险声明：本计划中相关的保费及投资收益以美元为单位。在转换为其他货币时美元汇率可能会影响您的福利价值。

说明:

您在购买这份保险计划前，建议您向财务顾问咨询详情。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是一项长远计划，提早退保可能代价甚高，保单的退保价值(如有)也可能低于已付保费总额，甚至可能等于零。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并不根据您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个别需要作为考量。本宣传资料非保险合同，也非向您提议或推荐购买这份保单。适用于本保险计划的具体细节在保单合同中列明。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此保单将在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下自动获得保护，因此无需办理任何手续。欲知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保障利益和范围，请联系您的保险公司或浏览新加坡普通保险协会/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或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的网站 (www.gia.org.sg, www.lia.org.sg, www.sdic.org.sg)。

本广告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核。信息在2024年04月24日时是准确的。

中国人寿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201433645N)

第一莱佛士坊一号楼 #46-00 新加坡邮区048616



www.chinalife.com.sg



6727 4800 (周一至周五, 9am – 5.30pm)



CustomerCare@chinalife.com.sg